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 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韩超先生、金涛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金涛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 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文杰先 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金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韶先生、 李文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金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 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 李文杰先生简历

李文杰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项目。